

中華郵政公司吉安仁里郵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(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辦理)
111 學年度 **第二階段招生簡章**(外部)

一、依據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。

二、中心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仁里村中正路 1 段 48 號(吉安仁里郵局)。

三、招生對象：2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(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者)。

(一) 2 歲：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(二) 3 歲：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(三) 4 歲：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(四) 5 歲：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四、招收人數：

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111 學年度可招收名額共計 24 人，開放一般生報名。

五、優先登記資格：

(一) 優先登記資格、順位及應檢具證件，如附表。

(二) 同順位如有競額情形時，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。

六、辦理期程：

| 期程內容 | 日期時間 | 說明 |
|--------|---|---|
| 簡章公告時間 | 111/07/13(三)前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法人中心網站~海星幼兒園網站 https://www.rcsmpls.hlc.edu.tw/modules/tad_web/index.php?WebID=4● 本中心粉絲專頁 https://reurl.cc/M0gA8W● 郵局網站 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-各地郵局-花蓮郵局 |
| 新生登記時間 | 111/07/13(三)上午 9 時至 111/07/21(四)下午 5 時 | 採線上報名登記，網址： https://forms.gle/6inFne1usXaQvdqy5 |
| 超額抽籤時間 | 111/07/27(三)下午 2 時 | 倘登記人數超過招收人數，將於中心辦理公開抽籤，線上直播。 |
| 錄取名單公告 | 111/07/27(三)下午 4 時前 | 公告於本中心粉絲專頁及中心網站 |
| 正取生報到 | 111/07/28(四)下午 5 時前 | 依照指定方式辦理線上報到。 正取生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本中心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 |
| 備取生報到 | 111/07/29(五)上午 9 時至 111/07/29(五)下午 4 時 | 依照指定方式辦理線上報到。 請務必保持電話暢通，經電話聯絡 3 次未能聯絡上者視同放棄。 |
| 註冊時間 | 另行通知 | |
| 開學時間 | 111/08/01(一) | 111/08/01-15 為開學準備 於 111/08/15 起提供正式托育服務(暫定) |

七、其他：

(一) 雙(多)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分籤」，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，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，雙(多)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。

(二) 本中心係以招收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，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優先，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如登記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額，應列有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。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，優先錄取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如無員工子女、孫子女需求，再依序依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。

- (三) 備取名單遞補規則、備取資格保留期限以及無備取名單時後續缺額招生，由本中心本權責另行辦理遞補及招生作業。
- (四) 109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，於滿2歲生日當月，若本中心仍有缺額，始得辦理就學。

八、 聯絡方式：

- (一) 法人：梁立品老師 0925-580717、賈慧美老師 0932-650276
- (二) 線上報名登記：<https://forms.gle/6inFnelusXaQvdqy5>
- (三) 中心粉絲專頁：<https://reurl.cc/M0gA8W>

線上報名登記



<https://forms.gle/6inFnelusXaQvdqy5>

中心粉絲專頁



<https://reurl.cc/M0gA8W>

【附表】

| 順位 | 身分/資 | 戶口名簿 或戶籍謄本 | 其他應檢具文件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1-1 | 花蓮郵局員工子女 | 在職證明 |
| | 1-2 | 花蓮郵局員工孫子女 | 在職證明 |
| | 1-3 | 郵政其他責任中心局員工子女 | 在職證明 |
| | 1-4 | 郵政其他責任中心局員工孫子女 | 在職證明 |
| | 1-5 | 本中心員工子女 | 在職證明 |
| 2 | 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| V | 社會局（處）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|
| | 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| V | 社會局（處）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|
| | 身心障礙幼兒（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） | V | 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。 |
| | 原住民族幼兒 | V | |
| |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| V |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 |
| |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| V |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 |
| 3 | 一般生 | V | |

- ◆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，於入中心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（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）
- ◆ 上述證明文件皆於報名時上傳電子檔，註冊日查驗正本，於驗畢後即歸還。
- ◆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，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。
- ◆ 家長（監護人）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，取消幼兒錄取資格，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